固原市原州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对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

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

进行立案的公示

2021年3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（见原应急检记﹝2021﹞12号现场检查记录），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的执法文书（原应急责改﹝2021﹞02号）。该公司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
现依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日期为：2021年3月10日——2021年3月16日，公示期间，有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者，请拨打举报电话0954-2030562.

邮箱：yzqajj123@sim.com,联系人：张世鸿。

固原市原州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3月10日